|  |
| --- |
| 附件6 |
|  |
|  |
| **中共重庆市荣昌区委办公室文件** |
| 荣委办发〔2020〕17号  **★** |

**中共重庆市荣昌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党政领导干部**

**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在荣市级部门直属机构，区属国有重点企业：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荣昌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重庆市荣昌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重庆市荣昌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4号）精神，结合荣昌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区委主要负责人

区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加强党对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市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责主要包括：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向区委全会报告的重要内容；督促区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责主要包括：领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加强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区政府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三、区委常委会其他成员

区委常委会其他成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协助区委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在此基础上，还应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区委副书记（负责区委办公室工作的区委常委）。协助区委主要负责人推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助安排区委常委会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协助区委主要负责人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落实向市委专题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作为向区委全会报告重要内容等要求，对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落实区委主要负责人交办的食品安全有关工作。

（二）负责纪检监察和巡察工作的区委常委。将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依规依纪依法加强对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情况开展执纪问责。

（三）负责组织工作的区委常委。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牵头组织开展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培训；将食品安全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奖惩和使用、调整干部的一项重要参考；根据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建议，依法依规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

（四）负责宣传工作的区委常委。将食品安全纳入宣传教育总体规划，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宣传计划，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媒体开展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的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建立重大舆情会商研判和联动处置机制，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在文明城市创建考核中强化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等关键性指标的硬性约束；协调治理食品安全网络谣言。

（五）负责统战工作的区委常委。指导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做好职责内的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收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意见建议，发挥其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六）负责政法工作的区委常委。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建设重要内容，作为平安建设考核评价重要指标；组织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现无缝对接；组织政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涉及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区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负责人

区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组织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协助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检查；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工作。

五、区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区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协助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在此基础上，还应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分管联系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分管发展改革（粮食）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推动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组织实施政策性粮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推动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负责涉及粮食质量安全的考核评价和监督；组织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二）分管教育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指导全区各学校（含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推动制定实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建立和完善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参与指导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和调査处理。

（三）分管科技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推动将食品安全研发纳入科技发展规划，支持开展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开展食品安全产学研合作，推动做好有关食品安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工作。

（四）分管经济信息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研究制定食品工业发展规划，推进食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研究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食品工业发展重大问题。

（五）分管公安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组织指导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推动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督促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案件；组织协调涉及社会稳定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治安管理工作。

（六）分管民政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指导加强养老机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食品安全管理，推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建立和完善养老机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协助开展养老机构、社会（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分管司法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八）分管财政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及能力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财政支持措施；组织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九）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指导做好食品安全监管专业人才培养相关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表彰奖励制度，指导做好食品安全领域表彰奖励工作。

（十）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指导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推动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査评估、预警；指导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组织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指导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十二）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指导依法规范食品摊贩占道经营行为；指导做好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十三）分管交通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指导交通部门以车站、码头等为重点，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协调铁路、高速公路等部门完善并落实站车和运营站段范围内、运营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指导交通部门协调提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运力、高速公路应急通道保障等工作。

（十四）分管商务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指导推进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协同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统筹指导食品批发、零售、餐饮服务、会展等行业食品安全工作，以及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食品流通企业发展等方面工作。

（十五）分管文化旅游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指导做好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十六）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指导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等工作；指导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推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机制；组织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医疗救治工作。

（十七）分管林业工作的区政府负责人。指导做好食用林业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管；指导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六、各镇街党（工）委主要负责人

各镇街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加强对全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措施，职责主要包括：把食品安全纳入党政会议事议程，每季度至少组织会议研究一次食品安全工作，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每年向区委汇报一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督促镇街党（工）委其他班子成员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加强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设，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政会议学习内容。

七、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全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以及镇街党（工）委关于食品安全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措施，职责主要包括：把食品安全纳入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食品安全工作，组织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每年向区政府汇报一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组织制定领导干部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每半年在党政会议上听取一次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履职专题汇报；加强食品安全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经费和装备，推动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领导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每季度主持或者委托分管负责人召开一次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八、各镇街党（工）委其他成员

各镇街党（工）委其他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职责主要包括：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各方面大力支持食品安全工作，落实保障措施；协助镇街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抓好分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食品安全问题；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食品安全工作。

九、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全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以及镇街党（工）委关于食品安全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措施，职责主要包括：协助镇街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落实镇街党（工）委对食品安全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镇街党（工）委关于食品安全的要求；协助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全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领导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工作形势分析，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执法情况进行督导；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统筹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每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食品安全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十、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其他领导干部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其他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组织分管领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以及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关于食品安全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措施；组织分管领域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将食品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从各方面加强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统筹推进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组织开展分管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每月至少带队检查食品安全工作一次，坚持问题导向，督促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区委工作机关，区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参照本清单执行。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人武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中共重庆市荣昌区委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